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亮元
電話：(06)2991111#8894
電子信箱：WangL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1152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2719A00_ATTCH1.pdf、115271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七
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」預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內容如
附，並登載於本府民政局網站([https://bca.tainan.gov.
tw/](https://bca.tainan.gov.tw/))項下「最新消息」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
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